

公司代码：688781

公司简称：视涯科技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顾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022年5月5日，视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除非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B类股份组成。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一A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7:1。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箕山通过直接持股在公司股东会拥有51.27%表决权；上海箕山控制的上海奕山担任公司股东厦门晟山、上海凯山、厦门稷山、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沛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7.01%的表决权。结合特别表决权情况，上海箕山实际控制公司58.29%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会决议的普通事项具有控制权。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视涯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箕山	指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奕山	指	上海奕山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晟山	指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上海凯山	指	上海凯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厦门稷山	指	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合肥新澜河	指	合肥新澜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合肥新淳河	指	合肥新淳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合肥新沁河	指	合肥新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合肥新瀚河	指	合肥新瀚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合肥新沃河	指	合肥新沃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合肥新沛河	指	合肥新沛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精测电子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联一	指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招银	指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	指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三期	指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盛芯	指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	指	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股份	指	特别表决权股份
B 类股份	指	普通股份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Fast-LCD	指	快速液晶显示器（Fast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硅基 OLED	指	在单晶硅片上制备主动发光型 OLED 器件的新型显示技术
AMOLED	指	主动式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显示器尺寸	指	通常以英寸为单位，指显示区域对角线的长度
微型显示屏、微显示屏、微型显示器	指	显示画面尺寸在 2 英寸以下且像素尺寸小于 10 微米的显示屏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是以计算机技术为主，利用多种高科技，借助计算机等设备产生一个逼真的三维视觉、触觉、嗅觉等多种感官体验的虚拟世界的技术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是一种广泛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的技术
EVF	指	电子取景器（Electronic Viewfinder）
XR	指	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PV	指	第一人称视角（First Person View）
VESA DSC	指	一项用于图像显示流的压缩与解压缩的规范标准（Video Electronics Standards Association Display Stream Compression）
MIPI	指	移动产业处理器接口（Mobile Industry Processor Interface），是由国内外领先芯片设计通讯公司联盟发起为移动应用处理器制定的开放标准和规范
PDL	指	像素定义层（Pixel Definition Layer）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视涯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eeYA Technology Cor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eeY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顾铁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13
公司网址	www.seeya-tech.com
电子信箱	ir@seeya-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丰华	李燕敏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
电话	0551-66161035	0551-66161035
传真	0551-66190216	0551-66190216
电子信箱	ir@seeya-tech.com	ir@seeya-tech.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视涯科技	68878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3,720,193.33	150,495,691.79	287.87
利润总额	-53,721,981.64	-123,081,081.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21,981.64	-123,081,081.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8,134,418.52	-142,617,455.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71,755.15	221,878,602.45	-216.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5,793,706.11	1,980,088,773.21	104.83
总资产	7,267,022,685.17	5,239,355,880.86	38.7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5.67	增加3.9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	-6.57	增加4.6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2	80.23	减少51.0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特定客户战略产品开发项目转入量产交付，以及其他客户订单需求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亏损明显收窄，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特定客户保证金及本年备料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说明：主要系 IPO 成功发行所致。

总资产变动说明：主要系 IPO 资金到账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营收大幅增长，亏损收窄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营收大幅增长，亏损收窄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投入总额同比增长41.24%；但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0,927.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6,390.2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35,289.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685.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412,436.88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40,194,185.07	-109,681,446.75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全球人工智能高速发展，正深刻改变人类的工作和生活方式。AI 技术催生海量信息交互需求，端侧 AI 创新浪潮加速涌动。人类超七成的信息由人眼感知获取，智能眼镜终端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驱动 AI 眼镜市场进入前所未有的创新发展时期。AI 眼镜被普遍视为端侧 AI 最佳载体之一，正在加速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全球科技行业最新的竞争焦点之一。

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之初即前瞻性地聚焦高性能硅基 OLED 微显示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行业一流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为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 AI 眼镜、XR 设备、无人机飞行眼镜等中高端领域，以及热成像、夜视仪、医疗、工业 EVF 等众多领域。

公司基于全球少有的硅基 OLED“显示芯片+微显示屏+光学系统”全栈自研能力与丰富的技术产业化经验，通过业内领先的项目研发和成熟量产交付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行业领先的综合服务，不断加深与客户合作深度和信任，实现与全球头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及“C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2023）》，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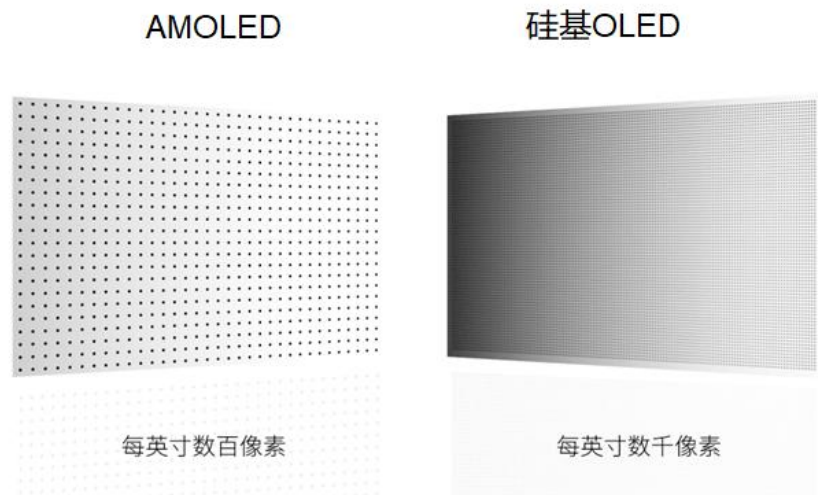
1、微显示屏是显示技术进步的产物，是下一代智能终端的核心交互入口

显示屏一直以来都是人机交互的最核心界面。从早期的电传打字机到后来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再到现在的 AI 眼镜，终端设备不断向着智能化、便携化和多样化发展。作为智能终端的核心模组，显示屏亦随着智能终端体积的不断缩小、以及对显示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而快速迭代，微显示屏应运而生。

微显示屏指的是具有微型尺寸和高分辨率的小型化显示单元，其对角线尺寸通常小于 2 英寸且像素尺寸小于 10 微米，其主要工作原理是通过高密度的微型像素阵列以实现图像的生成和显示。微显示屏是显示技术进步的产物，每一次显示技术进步都伴随终端算力、信息传输密度、屏幕便携性、显示效果及性能的大幅提升。未来，随着 AI 的不断发展，微显示屏亦有望实现对现有的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等显示屏的替代。

2、硅基 OLED 技术正快速成为 AI 时代微显示产业应用最为广泛的技术类型，将直接受益于 AI 眼镜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与传统 AMOLED 显示屏不同，公司硅基 OLED 像素尺寸、像素密度均显著缩小，因此需要同时结合硅基集成电路工艺与 OLED 工艺，并在显示芯片设计、显示屏结构设计、制造工艺及检测工艺等方面进行技术攻关以实现高分辨率、宽色域、高对比度与低功耗等性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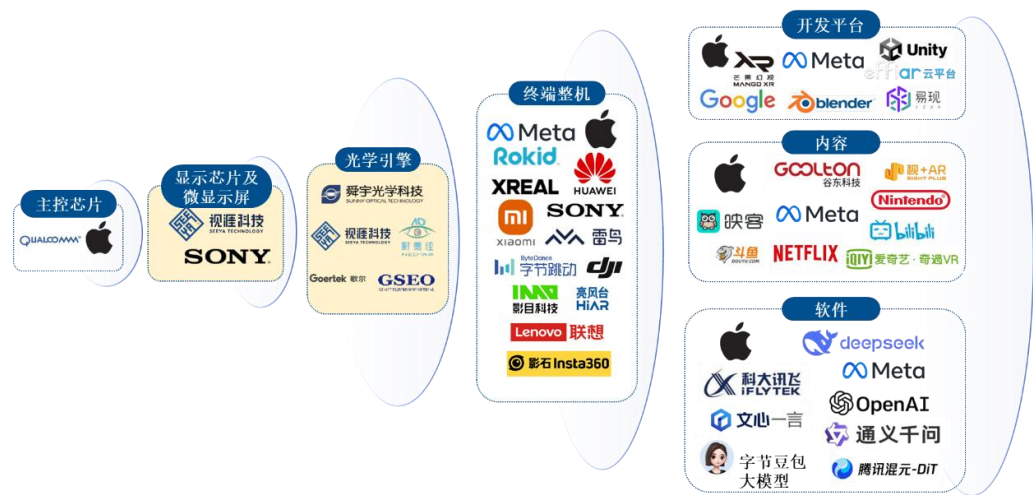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与传统 AMOLED 显示屏的具体指标对比如下：

特性		指标定义	AMOLED	硅基 OLED
屏幕性能	屏幕尺寸	指屏幕对角线的长度	>1.5 英寸	0.1 至 2 英寸
	像素密度	指屏幕每英寸所拥有的像素数量	约 500ppi	约 5,000ppi
驱动背板技术	背板技术	指用于控制 OLED 像素发光的驱动电路技术	玻璃基板	硅基板
	像素电流	指流经 OLED 像素的电流，直接影响像素的发光亮度	约 1,000 至 3,000nA	约 10 至 30nA
	像素尺寸	指单个像素的物理尺寸	约 60μm	约 6μm
	漏电流	指在非导通状态下，由于材料缺陷或工艺问题而产生的微小电流	约 1,000fA	约 10fA
	PDL（像素定义层）尺寸	指用于定义像素形状和大小的绝缘层的尺寸	约 20μm	约 1μm
	低温彩膜	一种在低温条件下制备的彩色滤光膜，通常用于提高 OLED 屏幕的色彩表现和对比度	无	有
应用场景			手机、手表、平板	AI 眼镜、VR、FPV、EVF、红外热成像仪和夜视仪等

在 AI 时代，AI 眼镜等端侧设备对于显示屏的体积、功耗、显示效果要求极高。硅基 OLED 微显示屏凭借其高分辨率、高对比度、低功耗、广色域等诸多性能优势以及良好的可量产性成为 AI 眼镜等端侧设备的主要方案，并直接受益于 AI 眼镜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硅基 OLED 显示屏销售额由 2020 年的 3.9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4 年的 12.7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3%，预计将以 94.11% 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2030 年达到 679.3 亿元人民币；全球硅基 OLED 显示屏出货量 2024 年为 636.5 万块，2030 年预计出货量为 39,956.6 万块，2024 年至 2030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9.36%。

3、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注：黄底部分为公司所覆盖产业领域。

公司处于 AI 产业链应用层，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显示屏是 AI 端侧设备的核心硬件。如上图所示，公司作为产业链中游核心硬件供应商，面向下游终端整机厂商，整机厂商结合开发平台、内容商、AI 软件等共同构成了繁荣的产业生态链。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发展趋势

硅基 OLED 行业具有技术难度大、行业进入壁垒高的特点。与传统显示相比，微显示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和技术创新方向上。传统显示技术主要基于玻璃基板，其技术迭代的核心是扩大玻璃基板尺寸，以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单位面积的制造成本。这种工艺相对成熟，但难以在像素尺寸和密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相比之下，微显示技术通常涉及硅基衬底半导体工艺制程。这种工艺不仅要求更高的技术精度，还涉及到复杂的半导体制造流程，如光刻、蚀刻等。微显示技术的迭代重点是追求更小的像素尺寸，在同等分辨率下实现更小的显示面积或更高的像素密度。这不仅需要先进的半导体制造技术，还需要在材料科学、光学设计和驱动电路等方面进行创新。因此，微显示技术在生产工艺和技术创新上都有着极高的行业壁垒，需要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才能在这一领域取得竞争优势。

硅基 OLED 显示器为其下游应用端的核心硬件，直接决定下游产品的用户体验。因此，下游产品对硅基 OLED 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亮度、分辨率、对比度、响应速度、刷新率等要求极高。未来硅基 OLED 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方向：

(1) 屏幕亮度和寿命提升

未来硅基 OLED 显示技术将继续提升屏幕亮度。首先，材料方面将采用更高效的有机发光材料，通过设计合理的光取出结构以提高光的提取效率，在提高亮度的同时延长使用寿命。另一方面，多层堆叠硅基 OLED 技术能够在不增加电流密度的前提下，通过堆叠层数的增加来成比例地提升亮度。这种技术还能有效减少发光材料因电流集中而产生的老化和退化现象，进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多层堆叠硅基 OLED 技术正逐渐成为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此外，强微腔技术也能够显著提升屏幕的显示亮度和色彩饱和度，实现高色域覆盖。技术的发展将不断增强硅基 OLED 屏幕的亮度和耐久性。

(2) 屏幕分辨率提升及功耗降低

分辨率对于消除纱窗效应并实现视网膜级别的成像显示至关重要，未来硅基 OLED 技术的快速突破将持续提升屏幕分辨率。例如，通过调整屏幕微透镜阵列中透镜的形状、焦距、排布结构方式、占空比等技术参数，研究微透镜移位技术，综合优化显示屏的出光特性，提升显示画质。此外，由于硅基 OLED 微显示屏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等近眼显示设备中，对于功耗的要求极高，在保持屏幕原有亮度及显示效果的情况下降低产品功耗难度极大。且相较于传统 OLED 器件，硅基 OLED 显示屏的工作温度与工作电流密度更高，更易发生载流子失衡，从而导致功耗升高。因此，如何设计电路，以降低芯片整体功耗成为微显示芯片的技术难点和主要研究方向。未来可通过设计算法模块、子流复用模块、速率控制、工作模块时钟信号等技术，实现屏幕功耗的降低。

（3）产品协同设计

硅基 OLED 微显示屏主要由微显示芯片与 OLED 两部分组成，微显示芯片性能的高低决定了终端模组的显示输出效果，关系到显示模组的分辨率、刷新率、功耗等。从微显示芯片端开始进行协同设计将显著提升屏幕的画质、续航时间、亮度等方面。同时，协同性也能够降低产品设计和提升产品整体质量。

此外，微显示光学系统通常由光学系统与微显示屏两部分组合而成，由于微显示光学系统对各波长光线透过率存在差异，导致组装到同一终端设备中的两个微显示屏色彩与温度产生巨大差异。这种显著差异会直接降低产品良率并影响产品使用体验。未来硅基 OLED 企业须同时具备微显示芯片、微显示屏与光学系统的自研和协同设计能力，以解决类似问题。

（二）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产品为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作为国家新型显示产业链引领企业，公司坚信硅基 OLED 显示屏将成为 AI 眼镜等 AI 时代新一代智能终端的核心硬件，通过融合半导体技术、OLED 新型显示技术与先进光学技术，致力推动显示终端从移动计算设备向基于 AI 的智能眼镜设备的战略转型。

公司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技术因其轻薄、高对比度、广色域、快响应速度、高像素密度、低功耗等优势，与 AI 技术革新和场景需求形成深度耦合，在 AI 产业发展中具备战略性意义。公司通过对工艺、设备及材料等技术攻关在业内率先实现了全球首条 12 英寸硅基 OLED 产线的规模量产，是全球少数具备硅基 OLED“显示芯片+微显示屏+光学系统方案”全栈自研能力的科创企业；公司创新性地自研硅基 OLED 强微腔技术、硅基 OLED 串扰截断技术和硅基高光效叠层 OLED 全彩技术、低温滤光彩膜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持续推动产品性能极限突破并实现规模量产，引领了产业技术发展及产能建设。目前，公司已成为下游众多头部客户的战略供应商。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在创立之初即定位于“微显示屏+光学系统+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为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与 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系公司核心产品，经过多年研发及产业化，公司已形成覆盖 0.3 英寸至 1.4 英寸不同尺寸、不同规格的丰富产品阵列，目前正在加大新产品和技术开发，进一步满足 AI 眼镜等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

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光学系统与 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光学系统系与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搭配实现最终成像的必要模组，公司在硅基 OLED 技术的基础上，针对微显示领域主流光学方案进行了自主研发；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系公司基于自研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与光学系统，自主设计形成的 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亦对外销售。

战略产品开发系公司基于自身微显示屏、光学系统与 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全栈自研能力，为下游战略客户提供的产品定制化开发服务。公司在为客户完成战略产品开发后，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对应产品的量产服务。公司通过向下游战略客户提供前述服务，一方面使得公司能够不断巩固和深耕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导入优质客户的产品定制化需求，验证公司的设计、研发和量产能力，待客户产品规模量产后，公司将作为核心供应商直接受益。

由于公司下游不同领域客户技术禀赋、产品需求各不相同，大部分厂商往往仅具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技术经验，公司通过形成以微显示屏为核心、覆盖光学系统、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差异化的产品及技术服务，能够帮助客户快速完成 AI 眼镜一站式设计与量产，从而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升了客户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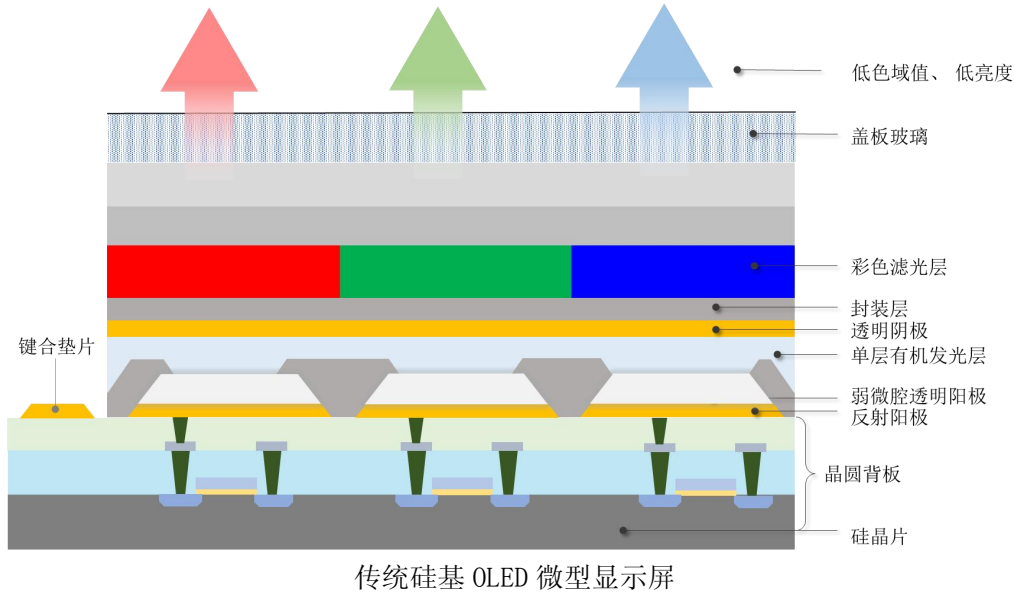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终端应用情况

(1)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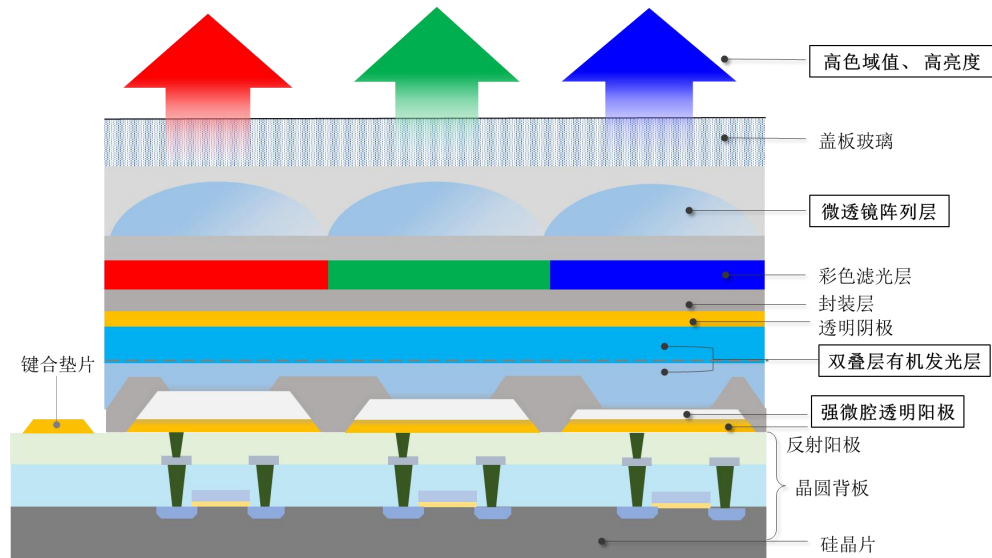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是以单晶硅作为驱动背板而制作的 OLED 显示器件，可以将传统外置邦定的显示驱动芯片集成在硅基背板中，像素尺寸为传统显示器件的十分之一，精细度远远高于传统显示屏。

硅基 OLED 具有诸多优点，如高像素密度、轻薄、小体积、低功耗、自发光和高发光效率等，因此被视为最契合 AI 时代的新型显示技术。传统硅基 OLED 厂商由于难以攻克强微腔、串扰截断等高性能硅基 OLED 微显示核心技术，导致其产品性能难以满足 AI 产业对于高性能产品需求。如下图所示，传统硅基 OLED 结构通常采用电压驱动、弱微腔、单层发光、无微透镜，其在显示屏亮度、色域等核心性能方面显著弱于公司硅基 OLED 产品。

传统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公司高性能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结构图对比如下：



传统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视涯科技高性能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如上图，公司高性能硅基 OLED 微显示屏的结构自下而上依次为：

- ①晶圆背板：采用单晶硅片作为基底，光刻像素电路、存储单元等形成的晶圆背板。
- ②强微腔透明阳极层：公司是全球唯一攻克硅基 OLED 强微腔技术并实现规模量产的微显示屏厂商，强微腔透明阳极层由高反射率的金属和透明电极组成，用于反射 OLED 发光光线并增强顶部出光效率。
- ③有机发光层：包含空穴传输层、发光层和电子传输层。电流通过时，电子与空穴在发光层复合，激发有机材料发光。
- ④透明阴极层：采用透明导电材料，允许光线从顶部射出。
- ⑤封装层：采用薄膜封装（TFE），保护有机层免受水氧侵蚀。
- ⑥彩色滤光层：采用光刻技术在薄膜封装层上形成红绿蓝彩色滤光层，实现全彩显示功能。
- ⑦微透镜阵列层：利用黄光和刻蚀等工艺步骤形成微透镜阵列，提高 OLED 发光出光效率，增强微显示屏亮度。
- ⑧盖板玻璃：利用玻璃和硅基 OLED 基板进行贴合封装，对硅基 OLED 进行保护。

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实现了在色域、功耗、亮度、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产品对比度可达 600,000:1、分辨率达 4K、DCI-P3 色域覆盖率超过 99%、全彩屏幕亮度超 6,000 尼特，在前述微显示屏核心参数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战略产品开发

当前，众多科技巨头已把 AI 眼镜和 XR 设备视为继智能手机之后的新一代计算终端并进行持续投入，产业链生态也随之快速发展壮大，吸引了愈来愈多的中小厂商加入该领域。目前 AI 产业对于产品在场景化和功能化的落地上呈现出“百花齐放”的业态，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快速迭代，因此现阶段在产品端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例如，不同客户对于微显示屏在显示尺寸、解析度、亮度、功耗、色域等方面产品需求不同，为同时兼顾产品性能与成本，客户往往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定制服务以实现定制规格参数的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

公司基于自身完整的核心技术能力与长期积累的产业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设计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对应产品的量产服务。公司通过为行业头部客户产品定制服务，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扩大收入规模、增强客户黏性；另一方面公司服务的行业头部客户对终端市场具有极强的产品号召力，有利于公司成为微显示行业技术标准的主要推动者和制定者。

（3）光学系统和 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

① 光学系统方案

由于微显示行业特性，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必须搭配光学系统方案以实现成像，公司在硅基 OLED 技术的基础上，针对微显示领域主流光学方案进行了自主研发，并形成了自研 Pancake、

Birdbath 与 Multi-lens 等光学系统方案。Pancake 方案具有视场角大、分辨率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 VR 领域；Birdbath 方案具有透光率高、较轻薄等优势，主要应用于 AR 领域，已成为目前 AR 领域主流光学系统方案；Multi-lens 方案光学效率高且体积较小，主要应用于电子取景器、热成像、夜视仪等应用场景；阵列光波导与衍射光波导等光波导方案具有光透过率高、体积小等特点，主要应用于 AR 领域。

② 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围绕下游客户需求，结合场景特点不断设计并迭代 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一系列参考设计方案，基于前述方案公司可根据特定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快速开发，实现了产品“轻定制”。目前公司已形成 P、M、I 三大产品系列，可应用于观影、医疗、办公、游戏、文旅、户外骑行、跑步等不同场景。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为核心，围绕“微显示屏+光学系统+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平台化研发体系，公司研发板块包括芯片设计、OLED 屏设计、光机设计、整机系统设计、先进技术研发与工艺技术研发。

其中，芯片设计板块主要研发显示芯片，覆盖数字电路、模拟电路、版图设计、芯片测试等芯片设计全流程；OLED 屏设计板块主要进行显示模组设计、面板光学设计、面板版图设计等工作，用于研发微显示屏产品；光机设计板块主要进行光机光学设计、光机结构设计，用于研发光机模组并搭建公司光学实验系统；整机系统设计板块主要以 OLED 微显示屏为基础，围绕近眼显示场景和应用需求进行整机设计和系统开发，包括软件、硬件、结构、整机工艺、测试等，并通过需求分析、规格和功能定义，为市场提供轻薄、高清显示、易用便携的穿戴类近眼显示产品；先进技术研发板块主要针对先进 OLED 器件与特色工艺技术研发，OLED 器件研发主要包括 OLED 材料选型、OLED 器件结构搭建等，通过开发并导入高效率、低跨压、长寿命的 OLED 器件可提升 OLED 微显示产品性能；工艺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制程工艺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根据客户订单及中长期市场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对于市场的预判等综合考量后制定生产方案。公司产品从生产策划到成品出库主要经过四个阶段，分别为供应商管理阶段、生产准备阶段、生产实施阶段、成品仓入库阶段。

3、采购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稳定的供应链管理与采购流程，由公司采购部综合参考生产计划、产能计划等情况，灵活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与生产设备。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新供应商引入流程和供应商管理流程，以保证原材料等的供应稳定和品质稳定。在供应商引入方面，公司会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样品验证等多方位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定期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交期、价格、服务等多个维度进行考核。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终端应用厂商。公司直接与终端设备厂商进行合作，由销售部负责客户的订单跟踪及关系维护；并且从显示模组、光学方案和 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等不同产品路径，在技术开发、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综合性方案。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经销模式下，公司综合考虑经销商资信状况、产品推广能力、销售服务水平、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与其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后，通过其销售渠道最终将产品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公司借助经销商客户渠道广的优势，以扩展公司产品的地域覆盖度、提高市场开拓效率、降低客户维护成本。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端侧 AI 创新浪潮加速涌动，全球 AI 眼镜产业正处在前所未有的创新发展时期。硅基 OLED 技术作为 AI 时代微显示产业应用最为广泛的技术类型备受关注，将直接受益于 AI 眼镜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作为全球领先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视涯科技正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硅基 OLED 显示器作为下游终端设备的核心硬件，直接决定下游产品的用户体验。因此，下游客户对硅基 OLED 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亮度、分辨率、对比度、响应速度、刷新率、功耗等要求极高。公司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储备、出色的产品定制能力、稳定的大规模量产能力，基于全球少有的硅基 OLED “显示芯片+微显示屏+光学系统”全栈自研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行业领先的综合服务，绑定核心客户产品开发和迭代节奏，实现与全球头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在关键项目量产推进、生产运营效能提升与产能建设、技术创新迭代与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良好经营进展。特定客户战略产品开发项目转入量产交付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在手订单充足，与全球头部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37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87%；毛利总额 16,36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2.20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比例达 5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13.44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比例达 59.24%。

（一）关键项目量产推进方面

公司与下游市场龙头客户达成深度合作，为相关客户提供战略产品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核心客户合作，全力推进战略产品开发项目的关键进展与量产转化。其中，特定客户战略产品开发项目顺利完成开发，并按计划进入量产交付阶段，带动公司产品出货量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二）生产运营效能提升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显著增长，2026 年上半年，硅基 OLED 微显示屏出货量超过去年全年。为保障大规模订单交付，公司在推进产能建设的同时，全方位优化生产运营体系效率，生产自动化程度、人均效能、供应链响应速度、订单交付效率、生产运营稳定性均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大规模量产交付竞争力。

（三）技术研发创新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关键引领，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布局，不断完善产品技术体系，巩固和扩大综合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微显示屏下一代关键技术突破、良率与工艺可靠性提升、新产品开发及光学方案设计等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投入金额同比增长达到 41.24%。

（四）人力资源体系方面

公司始终将科技人才梯队的构建与培育置于战略地位，致力于推动自主创新和独立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具有国际化视野、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公司鼓励优秀人才与公司共同成长，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将核心员工职业发展与组织目标深度绑定，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报告期内，为应对公司快速发展对综合性人才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中高端人才的外部引进和内部选拔，同时完善人才招聘与考核激励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硅基 OLED 的生产包括阳极像素点制作、有机发光材料镀膜、薄膜密封、彩色过滤层制作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都对技术精度有极高要求。与传统显示产业不同，硅基 OLED 技术需要同时结合半导体工艺与 OLED 显示工艺，相关产品设计及工艺研发没有成熟方案，在关键工艺方面需要实现从零到一的突破。硅基 OLED 集成了电子技术、光学技术、材料技术、半导体技术等，产品设计及工艺制造上需要综合这些领域的知识，形成全栈技术非常困难。特别是强微腔阳极制作等核心工艺，它直接影响产品亮度及良品率，涉及到光刻、金属镀膜等关键技术，而相关工艺技术往往通过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针对硅基 OLED“显示芯片+显示屏+光学系统”长期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目前已成为全球少数拥有硅基 OLED 产品全栈自研能力的科创企业。创新性的自研硅基 OLED 强微腔技术、硅基 OLED 串扰截断技术、硅基高光效叠层 OLED 全彩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实现了微显示屏在显示亮度、色域、功耗等方面对境外厂商的超越。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公司是全球唯一同时攻克硅基 OLED 强微腔技术、硅基 OLED 串扰截断技术和硅基高光效叠层 OLED 全彩技术的硅基 OLED 显示屏制造商。基于前述全栈技术能力，公司能够快速满足客户差异化产品需求，为其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形成了竞争优势。

2、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是全球首家基于 12 英寸晶圆背板实现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规模量产的企业，也是目前全球唯一拥有强微腔光刻阳极工艺先进产能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屏制造商。

公司基于自身先进的工艺技术能力与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实现了产品良率、工艺可靠性的提升，最终提升了公司产品成本优势。为保障工艺良率，公司基于自研微显示屏工艺检测及良率提升技术对工厂内外部环境数据及制造过程中微观设备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分析，实现了产品出货数据和工厂核心生产参数的全过程链条可追溯，显著提升了产品良率及工艺可靠性。同时，为满足高性能硅基 OLED 显示屏各种关键性能指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针对性客制化开发生产设备，包括高均匀性蒸镀设备、光电学检测设备等，强化工艺能力，大幅提高了产出比，综合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对硅基 OLED 屏幕认证周期较长，对屏幕性能要求严格，且一旦确定，终端设备与定制化屏幕绑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屏幕供应商。这要求企业准确把握下游的验证窗口期，并在终端设备更新换代前提前获知客户需求。因此，具备产业资源的硅基 OLED 企业在产品预研和导入方面有天然优势，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基于自身平台化、一站式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快速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并已获得行业头部客户的充分认可，成为下游众多头部客户的战略供应商。

4、人才团队优势

硅基 OLED 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领域，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形成了明显的人才壁垒。由于该行业涉及电子、光学、材料和半导体等多个技术领域，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极高，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竞争也变得异常激烈。此外，行业内高端人才的不足和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剧了人才壁垒。加之 OLED 行业及部分上游材料研发技术的外国企业垄断，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使得人才团队成为硅基 OLED 行业竞争中的关键因素。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来自于半导体制造与 OLED 显示行业，对产业发展趋势与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及经验，出色的管理能力和执行力，这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起到决定性的推动作用。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具备微电子、材料科学、计算机、有机化学、化学工程、电气工程等专业背景，并曾参与或主导过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对行业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与判断，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微显示技术的研发，致力于将半导体、OLED 显示、精密光学等领域前沿技术与 AI 眼镜深度融合，在 AI 时代为客户提供人机交互基础设施。凭借卓越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公司已成为全球少数拥有硅基 OLED “显示芯片+显示屏+光学系统”全栈自研能力的科创企业，核心技术包括硅基芯片技术、硅基 OLED 技术、光学引擎技术与微显示大规模生产技术。公司拥有的各大领域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情况
1	硅基芯片技术	温控补偿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主研发温控补偿电路，并对其中核心模拟数字转换器模块进行数位处理算法优化设计，提高了补偿精度并缩小了芯片面积，最终有效抑制了工艺波动对补偿效果的影响，实现视效不随温度变化发生屏闪现象提升了产品宽温范围下的可靠性。
2		低功耗 VESADSC 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设计了预测算法模块、熵编码模块、子流复用模块、速率控制等核心电路，并形成了公司自研 VESA DSC IP；同时公司通过优化门控时钟组合逻辑，实现了对工作模块时钟信号的动态管理，芯片功耗降低约 20%。
3		高传输速率 MIPI 接口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微显示设备的特点，通过自主设计时钟通道模块、数据通道控制模块、低功耗发射及接收模块、高速接收模块等数据传输核心模块，同时实现了 4K 超高分辨率影像数据高速传输与低功耗模式的精准切换，最高传输速率可达到 1.5Gbps/lane。
4		硅基 OLED 像素电流驱动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自研电源噪声抑制电路与驱动管补偿电路，将像素电路对于电源的噪声抑制能力提高约 50%、并使得像素驱动管电流输出均匀性提升约 41%，从而显著提升了微显示屏显示画质。此外，公司对硅基 OLED 器件电位变化进行大量仿真分析并针对性地自研阳极电位控制电路，最终使得公司硅基 OLED 显示屏寿命较采用传统微显示芯片的显示屏寿命延长超 2 倍。自研电流驱动像素补偿电路、提高各像素驱动管电流的一致性，最终提升了产品亮度均一性、色域。
5	硅基 OLED 技术	硅基 OLED 强微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优化刻蚀气体、压力、功率等工艺参数积累了干法刻蚀 ITO 技术，并基于该技术在纳米级别实现了 ITO 高均一性成膜，解决了硅基 OLED 强微腔结构的量产制备问题。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电极反射率和透过率、公共层厚度及折射率，实现

				了发光效率较弱微腔产品提升约 80%，DCI-P3 色域提升超 10%。
6		硅基 OLED 串扰截断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针对像素定义区结构和漏流捕获结构的图形化量产工艺进行了持续研发，通过在像素定义区增加自主设计侧刻结构和漏流捕获结构的方式抑制子像素间横向漏电，在降低产品功耗的同时提升了公司显示屏单色显示纯度，提升了产品色域。
7		硅基高光效叠层 OLED 全彩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对 OLED 器件中载流子传输层、载流子注入层、发光和电荷产生层深入研究，通过持续探索不同叠层结构、不同层级厚度、不同掺杂浓度及堆叠顺序对载流子平衡的影响，最终自研出高效率、长寿命的叠层器件并应用于公司显示屏产品中。基于该技术，公司显示屏发光效率得以显著提高，产品功耗得以进一步降低，器件功耗降低了 50%以上。
8		通过微透镜低功耗实现高亮、高色域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摒弃传统贴合技术，采用自主开发原位低温刻蚀制备技术，在半导体纳米级别对位精度下实现了微透镜阵列制备并提升了器件可靠性；同时，公司通过调整微透镜阵列中透镜的形状、焦距、排布结构方式、占空比等技术参数，综合实现了屏幕亮度提升约 1.5 倍；此外，硅基 OLED 显示屏主要应用于微显示，常规设计的屏幕边缘位置会存在亮度急剧降低和颜色偏移的问题，公司通过研究微透镜移位技术用以优化显示屏不同位置的出光特性，提升了显示屏画质。
9		高分辨率光学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对高清光学镜片面型、偏振膜、相位延迟膜、分光膜和反射偏振膜进行综合设计，在光学系统焦距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缩小了光学模组厚度、减少了所需镜片数量。 通过自主设计镜片高阶非球面面型并对镜片组合的折射率、色散系数进行系统优化，减小了边缘视场成像像差，从而降低了中心视场与边缘视场差异率，最终提升了光学系统整体解析度。基于该技术，公司自研 Pancake 光学系统在空间频率 30 lp/mm（线对/毫米）时，中心视场与边缘视场清晰度差异率缩小约 20%，提升了整体光学模组分辨率。
10	光学引擎技术	低鬼像光学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优化多镜片全胶合工艺与镜片材料退火工艺，有效降低了镜片材料与膜材之间的折射率差异，从而减小了多镜片界面间反射，改善了鬼像效应。为提高圆偏振转换效率，公司针对复合偏振膜进行了系统设计，改善了宽波长及宽角度范围的圆偏振转换效率，最大程度控制了鬼像效应，鬼像值低于百分之一
11		超轻薄、大视场角光学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实体棱镜结构从而控制 OLED 屏幕的出射光线角度，增加了光线在光学模组内的折返次数，在光学总光程不变的情况下显著缩小了模组厚度。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离轴光学设计方案，扩大了光学模组的视场角。
12		微显示光学协同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在微显示芯片设计阶段导入自研芯片数位补偿算法、在光学系统设计阶段导入屏体光学参数补偿功能等方式，提升了微显示光学系统整体显示

				效果，并有效规避了光学模组个体差异带来的出光效果差异，提升了显示效果和产品良率。
13	微显示大规模生产技术	高均一性硅基 OLED 蒸镀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深耕蒸镀工艺，对蒸镀角度、压力、速率与距离进行工艺研发，形成了自研高均一性硅基 OLED 蒸镀技术。基于该技术，公司 OLED 薄膜厚度一致性控制至 1%以内（传统 AMOLED 显示产业蒸镀薄膜一致性往往在 4%左右），并有效降低了产品个体间光学性能差异，提升了产品量产良率。
14		硅基 OLED 微显示薄膜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持续优化硅基 OLED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和原子层沉积薄膜成膜工艺，在低温环境下实现了水氧阻隔能力优异、薄膜应力极小的超薄薄膜，提升了公司显示屏在极端工作环境下的产品可靠性；同时，公司通过优化薄膜多层堆叠结构，最大限度降低因薄膜光学常数不匹配而产生的光损耗，在满足可见光范围穿透率>95%效果的前提下，保证了薄膜的水氧透过率达到 1E-4 g/m ² /day 以下，进一步提升了薄膜封装层的水氧阻隔效果。
15		硅基 OLED 微显示屏窄边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主设计掩模版方案并优化蒸镀工艺，将蒸镀阴影区宽度降低至 30 μm 以下。由于 OLED 材料对水氧特殊敏感，为保障 OLED 不被水氧侵蚀并提升产品可靠性，需要进行薄膜封装，从而会导致显示屏边缘存在较宽薄膜封装区。公司通过开发高可靠性的薄膜封装技术，使薄膜的水氧透过率达到 1E-4 g/m ² /day 以下，延缓了侧边区域水氧的入侵速率，从而缩小了薄膜封装区宽度超过 50%。由于晶圆背板制备需预留较多测试模块，这些测试模块的大小会直接影响晶圆背板切割道宽度，公司通过优化测试模块设计、测试方法和切割程式，减少切割道占用的空间，从而缩小了切割道宽度。基于该技术，公司在确保工艺制程能力及可靠性前提下有效缩减产品外形尺寸并降低单片屏体成本。
16		微显示屏工艺检测及良率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故障检测与分类系统、统计过程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良率管理系统、菜单管理系统、设施管理控制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先进计算系统，实时采集遍布于工厂厂务动力供应系统、原材料/成品仓库、超洁净生产厂房、工艺设备中的各类压力、水文、红外热像、温湿度、静电、颗粒物探测、化学物质探测、气体侦测、电磁场探测、可见光探测传感器产生的宏观数据和制程过程中量测设备输出的在制品/成品的电、光、图像、关键特征尺寸、器件形貌等微观数据，每日数据量超过 1TB。研发团队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对前述海量实时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及深度分析，实现从原材料、生产环境参数、工艺设备参数、制程参数到成品产出的所有环节的全面精细化控制及风险预测，大大提高了生产人员工作效率，显著降低了良率波动风险。同时，这些核心生产数据通过存储设备进行容灾化多地保存，实现了产品出货数据和工厂核心生产参数的全过程链条可追溯。 此外，公司自研微显示屏光学检查设备，该设备可

				提取产品 AOI 缺陷的特征参数，基于前述数据，公司训练形成了自研缺陷判定模型，可自动判定产品缺陷等级，从而提高了工艺检测效率。
17		低温滤光彩膜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开创性地自研低温滤光彩膜工艺，实现了全工艺流程在低温条件下将滤光彩膜直接涂布到硅基白光 OLED 背板上，并用成熟半导体曝光显影工艺精准对位了彩膜和像素相对位置并最终固化，解决了传统工艺中玻璃盖板彩膜与 OLED 白光层像素对位精度不足的缺陷，对位误差从传统工艺的 0.5 μ m 降低到 25nm，提升了硅基 OLED 整体显示效果及良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6	新型显示高分辨率大面积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及其产业化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硅基 OLED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 8 件，新授权专利 6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种 IP 登记或授权共计 3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2	6	335	202
实用新型专利	8	5	118	9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1	10
软件著作权	0	0	12	12
其他	0	0	33	33
合计	20	11	509	34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70,534,749.85	120,739,041.83	41.2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70,534,749.85	120,739,041.83	41.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22	80.23	减少 51.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规模增加带动薪酬上涨及研发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硅基 OLED 高性能高稳定性工艺技术研发	52,765.00	4,168.90	36,334.15	完成强微腔阳极工艺技术、高均一性硅基 OLED 蒸镀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多款产品稳定量产交付	本项目重点开展硅基 OLED 工艺研发，通过强微腔阳极工艺技术、高均一性硅基 OLED 蒸镀技术，将产品发光效率提升 1.5 倍以上；通过工艺制程能力提升，CPK 提升 0.3，实现工艺稳定性提升 20%以上，确保稳定的量产交付。	国际领先	广泛应用于 VR/AR 头戴显示、数码相机取景器、工业 EVF、无人机、夜视仪、热成像等领域
2	硅基高光效双叠层白光 OLED 全彩技术研发	54,204.00	4,131.63	39,710.62	完成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产品亮度、功耗、色彩方面的性能已达成，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	本项目重点开展叠层 OLED 技术在微显示屏上的研发及应用。主要包括像素定义层技术研发、抑制电荷产生层横向载流子扩散技术、叠层 OLED 器件、微透镜技术优化等，提升产品亮度、功耗、色彩方面的性能，亮度从 3000 尼特提升到 6000 尼特，色域从 95%提升到 98%。	国际领先	广泛应用于 VR/AR 头戴显示、数码相机取景器、工业 EVF、无人机、夜视仪、热成像等领域
3	硅基 OLED 芯片驱动技术研发	35,641.00	5,001.51	21,010.56	完成电流驱动像素的开发和应用，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	本项目重点开展微显示芯片驱动技术的研发，通过电流驱动像素电路设计，达成像素面积缩小 20%的目标，实现小于 0.5 英寸 FHD 分辨率的产品。	国际领先	广泛应用于 VR/AR 头戴显示、数码相机取景器、工业 EVF、无人机、夜视仪、热成像等领域
4	硅基 OLED 超高亮全彩和低功耗技术研发	11,800.00	730.84	3,892.81	针对应用场景和目标正在推进研发，初步形成产品布局及解决方案	本项目重点开展硅基 OLED 下一代技术在微显示屏上的研发及应用，大幅度提升 OLED 发光效率，相较于双叠层白光 OLED，亮度提升幅度可达 50%~100%。通过低功耗背板开发技术	国际领先	主要应用于 VR/AR 头戴显示、数码相机取景器、无人机、夜视仪、热成像等领域

						降低漏电流，大幅度降低驱动功耗，满足 VR/AR 显示对更高亮度和更低功耗的需求。		
5	超高清低鬼像智能投屏眼镜技术研发	6,266.00	356.81	4,820.64	完成投屏眼镜的开发和应用，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新型投屏眼镜正在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 Birdbath 光学的智能投屏眼镜产品，支持 0~600 度近视调节或快拆镜片、立体声、3DOF 等功能，实现 2K 级 3D 超清巨幕效果，通过精细化的系统设计和热管理，其佩戴重量相比现有产品轻 20%，厚度比现有产品薄 10%。	国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领域
6	高光效曲面贴合无线观影眼镜技术研发	2,976.48	463.62	2,360.64	完成开发和应用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VST 空间显示器正在研发	本项目通过 Pancake 和多透镜光学方案，开发支持 IMU 防抖、3DOF、畸变矫正、3D 视频自动识别与播放的一体式智能显示眼镜，包含独立的操作系统，实现智能化、联网、大 FOV 和超高清显示效果。其佩戴重量相比现有产品轻 30%，整机厚度相比现有产品薄 10%。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和医疗健康、FPV 无人机等领域
7	高透过率低鬼像光学技术研发	2,600.00	454.33	2,287.57	已完成自研光学架构的开发和应用，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	本项目采用曲面贴合技术和低应力镜片材料，搭配宽波长、宽角度相位延迟膜有效降低鬼像，鬼像较现有产品降低 50%，同时实现超高清晰度、大视场角、高外景透过率、低光学畸变等。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和医疗健康领域
8	便携式视频处理控制器技术研发	2,934.30	155.21	2,397.63	完成多款 AI 眼镜配套的算力盒子，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基于新型控制器技术的产品正在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智能观影眼镜的配套主机，包含独立的操作系统，实现高帧率低延时近距离无线图传技术、3D 视频自动识别与播放技术完成 2D/3D 自动切换、兼容手机/电脑/游戏机等投屏技术，拓展眼镜的应用场景。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配套的算力盒子和医疗健康领域
9	超轻薄大	4,560.00	352.85	2,853.23	已完成自研光学架	本项目自研光路采用曲面贴合+全胶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VR 眼

	视场角光学技术研发				构的开发和应用，产品已量产	合 Pancake 光学架构，视场角提升至 100 度，采用超薄设计，模组厚度由现有 18mm 降低至 15mm 以下；通过和屏幕的定制化设计，改善大角度色偏，实现较高的亮度均匀性。	先	镜
10	真无线全彩信息提示眼镜技术研发	2,170.00	188.35	1,771.69	完成多款信息提示眼镜的开发，部分产品已量产商用	本项目重点开发实现极致重量、便携、低成本、低功耗的 AI 信息提示眼镜。通过公司自研的 OLED 显示屏，结合微型光机，提供消息提醒、数据信息显示、导航指引、AI 聊天、语音助手、语音翻译等功能。为运动、外卖、快递、工业场景等提供更轻便无感的 AR 解决方案，其重量相比现有同类产品轻 1 倍，达到约 10g。	国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领域
11	基于硅基 OLED AR 眼镜光学引擎技术研发	5,854.00	919.90	4,253.75	完成光波导设计和仿真，完成超高亮度单绿硅基 OLED 技术开发，完成光波导工艺流程开发	本项目采用 SiC 材料做基底，结合 OLED 发光特性，自研出瞳扩展均匀性优化算法，优化光波导设计，开发对应的压印、刻蚀工艺，提升光波导的光效。通过开发曲面阳极增加发光面积，优化器件结构提升发光效率，调整光取出单元的厚度、尺寸和形貌，进一步提升光效，硅基 OLED 单绿产品亮度从 50000 尼特提升到 200000 尼特，探索硅基 OLED 搭配高效光波导方案在 AR 眼镜的应用场景。	国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领域
12	其他研发项目	1,305.00	129.51	1,068.46				
合计	/	183,075.78	17,053.47	122,761.75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84	2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60	31.0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913.43	6,136.2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7.96	28.0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	0.70
硕士研究生	92	32.39
本科及以下	190	66.91
合计	28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67	23.59
30-40 岁（不含 40 岁）	173	60.92
30-40 岁（不含 40 岁）	42	14.79
50 岁及以上	2	0.70
合计	284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372.20 万元、-5,813.44 万元，均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布局，完善产品技术体系，全力巩固和扩大综合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投入 17,053.47 万元，同比增长 41.2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37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56.35%、59.24%。公司将全力把握 AI 眼镜产业爆发机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表现，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硅基 OLED 微显示屏的研发需要经过芯片设计、像素设计、显示屏设计等设计研发环节以及光刻阳极、OLED 蒸镀等诸多工艺研发环节，研发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项目未能按预期达到公司研发目标，或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存在偏差，亦或发生技术成果转化不力、市场推广困难等不利情形，导致研发项目产业化不及预期甚至未能产业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

2、微显示领域不同技术路线迭代竞争的风险

微显示产业存在多种技术并存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主要专注于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相关领域。目前，在 VR 领域，硅基 OLED 技术将快速替代 Fast-LCD 已成为行业共识；在 AR 领域，随着信息提示类产品的逐渐成熟，硅基 OLED 与硅基 LED 将进行差异化竞争。

若因技术工艺进步导致其他显示技术对硅基 OLED 呈现具有巨大优势，或出现新的硅基 OLED 技术工艺路径，将对公司形成技术迭代竞争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高强度研发创新及技术产业化，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硅基 OLED 行业系人才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股权激励、薪酬福利制度等良好的人才激励政策，并可通过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条款等措施降低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及其影响，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保留人才，仍不能排除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储备不足对公司经营和竞争优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未来特定战略客户引致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特定战略客户订单的实现对公司未来财务业绩和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公司无法实现按期量产，或因客户需求减少或交付受阻，可能导致未来收入低于预期、扭亏为盈时点延后；同时，若其他战略客户亦未能按照规划量产落地，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产线出现减值情形，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覆盖境内和境外，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设备及原材料采购自境外供应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境外业务收入的增加，如果未来美国或其他国家（地区）与我国贸易摩擦升级，通过贸易政策、关税、进出口限制等方式构建贸易壁垒，可能导致对公司境外销售或采购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

（四）其他风险

1、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所持股份中 12,731.2653 万股为 A 类股份，其他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 B 类股份。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一 A 类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7:1。上海箕山实际控制公司 51.27% 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会决议的普通事项具有控制权。公司存在因设置特别表决权而产生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此外，如果出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导致上海箕山所持 A 类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强制转换为 B 类股份，届时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等风险。

2、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 30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3 项。随着产业发展、技术进步、业务拓展及竞争加剧，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与被侵权的风险随之增加，由此给公司带来较高管理和经济成本，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37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2.20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比例达 5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13.44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比例达 59.2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83,720,193.33	150,495,691.79	287.87
营业成本	420,077,835.58	119,837,963.63	250.54
销售费用	5,030,308.15	4,822,662.16	4.31
管理费用	46,312,572.02	41,287,191.18	12.17
财务费用	-10,200,935.34	-4,613,066.6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70,534,749.85	120,739,041.83	4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71,755.15	221,878,602.45	-21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6,506.68	-158,388,620.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069,249.34	72,095,824.32	2,703.3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特定客户战略产品开发项目转入量产交付,以及其他客户订单需求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出货量有较大增幅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规模增加带动薪酬上涨及研发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特定客户保证金及本年备料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77,994,881.00	29.97	596,346,820.76	11.38	265.22	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款项	389,195,747.39	5.36	231,087,144.50	4.41	68.42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6,995,898.52	0.23	9,301,336.37	0.18	82.73	主要系客户订单备货增加所致
存货	726,574,371.33	10.00	383,051,169.81	7.31	89.68	主要系大客户订单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36,110.95	0.41	49,149,927.47	0.94	-38.89	主要系增值税留底税额退回所致
固定资产	1,912,446,906.55	26.32	1,444,133,558.87	27.56	32.43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04,356,239.41	9.69	1,084,830,120.74	20.71	-35.07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02,577.43	0.99	1,854,179.00	0.04	3,777.87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10,796,875.00	2.90	132,625,098.29	2.53	58.94	主要系流贷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9,775,722.15	0.96	41,015,514.22	0.78	70.12	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65,586.76	0.27	93,583,180.03	1.79	-79.09	主要系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749,303.43	0.09	975,529.69	0.02	591.86	主要系预收货款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28,962,112.17	12.78	996,916,749.88	19.03	-6.82	主要系提前归还借款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请参照“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衍生工具	731,482,686.01	5,589,946.21	-	-	550,000,000.00	735,918,812.78	-	551,153,819.44
其他	49,112,563.61	854,974.79	-	-	-	-	2,019,893.48	51,987,431.88
合计	780,595,249.62	6,444,921.00	-	-	550,000,000.00	735,918,812.78	2,019,893.48	603,141,251.3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25日	股权投资	30,000,000.00	0	29,458,714.53	有限合伙人	2.5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主要投向高端制造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	854,974.79	854,974.79
合计	/	/	30,000,000.00	0	29,458,714.53	/	2.50	/	/	/	/	854,974.79	854,974.79

其他说明
公司对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属于纯财务性股权投资，公司仅持有有限合伙人份额，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与投资决策，对该基金无控制、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未追加实缴出资，基金运营平稳，未发生减值、份额转让等特殊事项。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硅基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方案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	2,800,000,000.00	4,842,341,474.87	2,015,946,113.71	521,715,516.84	5,775,070.23	5,912,416.18

		售，为公司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显示芯片设计，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298,000,000.00	120,718,993.57	12,070,531.08	13,012,088.08	-26,960,693.22	-26,960,693.22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XR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100,000,000.00	35,389,193.12	-656,670.09	14,719,321.12	-11,584,637.94	-11,584,637.94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1万港币	82,790,152.33	343,974.69	12,626,251.36	-302,932.77	-302,932.77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进行境外产业相关投资	1万港币	9,877,846.83	-110,645.93	-	-1,951.78	-1,951.7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刘耀诚	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个人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4 月 22 日，刘耀诚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耀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耀诚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未发生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1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2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3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注 4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首发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 5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 8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10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 12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首发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首发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14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人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4、若公司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两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9、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10、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11、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若公司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两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6)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

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瀚河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公司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在前述两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3：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章和、孔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人仍应遵守所

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6)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7) 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所持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华、王贺强、刘波、汪丽娟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7)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持有公司股份的曾任董事李一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6)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7)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炳麟、章丰帆、张振松、罗丽媛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丰华、孔杰、刘波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通过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获配份额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视涯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4：公司其他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徐州盛芯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两个日期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股东联新三期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股东海宁艾克斯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企业持有公司 2,989.3174 万股股份，其中 225.002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余 2,764.3154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公司间接股东上海奕兆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若公司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两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6)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5：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瀚河出具《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首发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精测电子、歌尔股份、嘉兴联一、长江招银、深圳招银、联新三期出具《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据适用）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6：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 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其单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 2) 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1) 公司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本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的符合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上述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将确保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被正式选举/聘任前签署相关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在第一顺位回购义务人（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本人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

股价的义务。当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触发增持义务的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有权限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瀚河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在第一顺位回购义务人（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本企业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当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本企业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触发增持义务的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已离任）、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在第一顺位回购义务人（公司）及第二顺位回购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本人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当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触发增持义务的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有权限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7：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将本次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已离任）、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Li Yifan、Li Ting Wei、郎丰伟、马骏、王贺强、李中亚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8：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9：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5) 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已离任）、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Li Yifan、Li Ting Wei、郎丰伟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详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若公司违反利润分配相关承诺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11：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公司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本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本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企业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已离任）、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Li Yifan、Li Ting Wei、郎丰伟、马骏、王贺强、李中亚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2：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出具《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视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未投资或控股任何与视涯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竞争业务；也不控股任何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视涯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业务，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竞争业务的发生：（1）停止经营竞争业务；（2）将竞争业务纳入视涯科技的经营体系；（3）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视涯科技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注 1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视涯科技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视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首发前单独或合计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精测电子、歌尔股份、嘉兴联一、长江招银、深圳招银、联新三期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视涯科技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

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视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已离任）、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Li Yifan、Li Ting Wei、郎丰伟、马骏、王贺强、李中亚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视涯科技利益的行为；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视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4)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瀚河，首发前单独或合计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精测电子、歌尔股份、嘉兴联一、长江招银、深圳招银、联新三期，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已离任）、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Li Yifan、Li Ting Wei、郎丰伟、马骏、王贺强、李中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刘炳麟、章丰帆、张振松、罗丽媛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 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4)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6 年度累计已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36,172.74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15.53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884.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506.09
	歌尔光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 亿人民币	24,112.79
向关联人收回履约保证金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0
办公场所租赁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	221.64
薪酬	吴颖稚	100	61.55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净 额（1）	招股书或 募集说明 书中募集 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 总额（3） =（1）- （2）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	其中：截 至报告期 末超募资 金累计投 入总额 （5）	截至报告 期末募集 资金累计 投入进度 （%）（6） =（4）/（1）	截至报告 期末超募 资金累计 投入进度 （%）（7） =（5）/（3）	本年度投 入金额 （8）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9） =（8）/（1）	变更 用途 的募 集资 金总 额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6 年3 月20 日	226,800.00	211,473.15	201,457.25	10,015.9	90,933.30	0.00	43.00	0.00	90,933.30	43.00	0.00
合计	/	226,800.00	211,473.15	201,457.25	10,015.9	90,933.30	0.00	43.00	0.00	90,933.30	43.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60,888.80	83,127.89	83,127.89	51.67	2028 年 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40,568.45	7,805.41	7,805.41	19.24	2028 年 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201,457.25	90,933.30	90,933.30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54.90 万元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88.60 万元（不含增值税）。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1,654.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654.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60,888.80	73,924.22	73,924.2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8.45	7,730.68	7,730.68
合计		201,457.25	81,654.90	81,654.90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6 年 4 月 2 日	130,000.00	2026 年 4 月 2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90,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同时可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或支取，提前赎回或支取仅损失一定收益。使用期

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步新增相应实施地点。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19,800 万元、12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全部计入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0	100.00	59,164,903				59,164,903	959,164,903	95.92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2,549,880	2.51	3,894,374				3,894,374	26,444,254	2.64
3、其他内资持股	877,450,120	97.49	55,233,310				55,233,310	932,683,430	93.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29,927,892	92.21	55,233,118				55,233,118	885,161,010	88.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522,228	5.28	192				192	47,522,420	4.75
4、外资持股		-	37,219				37,219	37,219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37,219				37,219	37,219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0,835,097				40,835,097	40,835,097	4.08
1、人民币普通股		-	40,835,097				40,835,097	40,835,097	4.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出具《关于同意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0 万股，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9,700,176	9,700,17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3/2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8,818,342	8,818,34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9/3/2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0	0	3,000,000	3,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8/3/2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02,292	1,102,29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3/2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02,292	1,102,29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3/25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881,834	881,834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9/3/25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0	0	661,375	661,37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3/25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661,375	661,37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3/25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20,458	220,458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3/25
网下配售限售股东	0	0	32,222,855	32,222,855	网下配售限售	2026/12/25
网下配售限售股	0	0	793,904	793,904	网下配售	2026/9/25

东					限售	
合计	0	0	59,164,903	59,164,903	/	/

注：曾章和、丰华、孔杰、刘波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获配份额限售期限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鹤禧全球科技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42,075 股；李伟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12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3,950 股；陈国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8,000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箕山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0	140,523,136	14.05	140,523,136	140,523,136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武汉精测电子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0	54,180,578	5.42	54,180,578	54,180,578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歌尔股份有限 公司	0	48,622,369	4.86	48,622,369	48,622,369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嘉兴联一贰号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6,634,960	4.66	46,634,960	46,634,960	无	0	其他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163,579	4.12	41,163,579	41,163,579	无	0	其他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35,028,119	3.50	35,028,119	35,028,1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4,970,575	3.50	34,970,575	34,970,575	无	0	其他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833,087	3.28	32,833,087	32,833,087	无	0	其他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31,970,111	3.20	31,970,111	31,970,11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893,174	2.99	29,893,174	29,893,174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黄震宇	1,973,514		人民币普通股	1,973,514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鹤禧全球科技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2,075		人民币普通股	842,075				
李伟鹏	550,07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70				
潘常青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王桂明	443,004		人民币普通股	443,004				
UBS AG	428,087		人民币普通股	428,08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44,783		人民币普通股	344,783				
陈国铭	3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				

林晓玲	287,340	人民币普通股	287,340
陈燕贞	278,458	人民币普通股	278,45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0,523,136	2029/3/25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80,578	2027/3/25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8,622,369	2027/3/25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960	2027/3/25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3,579	2027/3/25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28,119	2027/3/25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970,575	2027/3/25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3,087	2029/3/25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970,111	2027/3/25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43,154	2027/3/25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50,020	2029/3/25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1.0483	12,731.2653	90,439.9054	51.27%	0	无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8.0578	0	5,418.0578	3.07%	0	无
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862.2369	0	4,862.2369	2.76%	0	无
4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96	0	4,663.496	2.64%	0	无

5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3579	0	4,116.3579	2.33%	0	无
6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2.8119	0	3,502.8119	1.99%	0	无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5.0117	0	3,475.0117	1.97%	0	无
8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3087	0	3,283.3087	1.86%	0	无
9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97.0111	0	3,197.0111	1.81%	0	无
10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9.3174	0	2,989.3174	1.69%	0	无
合计	/	36,828.6577	12,731.2653	125,947.5148	/	/	/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 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视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所持股份中 12,731.2653 万股为 A 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以及在二级市场均为 B 类股份。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一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7:1。

(2) 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运行正常。除非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 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控股股东上海箕山符合上述要求。

2、特别表决权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731.2653	7	90,439.9054	51.27

注：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除持有 12,731.2653 万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外，还持有 1,321.0483 万股普通股。

3、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12,731.2653 万股 A 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持有。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87,268.7347 万股股份均为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7 倍。

4、其他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7 票，持有 B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1 票。但公司股东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每股均可投 1 票：1、修改公司章程；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委员；5、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6、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股东会对前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对股东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二)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动情况

1、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变动、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77,994,881.00	596,346,820.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51,153,819.44	731,482,686.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34,281.32	115,564.00
应收账款	七、5	389,195,747.39	231,087,144.50
应收款项融资			57,187.77
预付款项	七、8	16,995,898.52	9,301,336.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52,838,991.45	559,249,847.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26,574,371.33	383,051,169.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9,500.00	1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036,110.95	49,149,927.47
流动资产合计		4,446,033,601.40	2,559,851,684.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250,673.27	12,003,587.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1,987,431.88	49,112,563.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912,446,906.55	1,444,133,558.87
在建工程	七、22	704,356,239.41	1,084,830,12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2,587,185.47	24,408,559.15
无形资产	七、26	48,270,197.29	62,877,650.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87,872.47	283,97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1,902,577.43	1,854,1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0,989,083.77	2,679,504,196.40
资产总计		7,267,022,685.17	5,239,355,88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10,796,875.00	132,625,098.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24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66,755,406.80	575,053,098.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9,775,722.15	41,015,51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1,308,877.23	45,499,551.10
应交税费	七、40	2,772,606.98	1,147,208.7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51,477,215.76	1,082,658,530.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565,586.76	93,583,180.0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749,303.43	975,529.69
流动负债合计		1,969,201,594.11	1,972,629,951.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28,962,112.17	996,916,749.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142,125.50	20,555,585.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92,923,147.28	269,164,82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2,027,384.95	1,286,637,156.60
负债合计		3,211,228,979.06	3,259,267,10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360,815,444.34	2,331,402,512.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3,820.82	69,838.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05,105,559.05	-1,251,383,57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5,793,706.11	1,980,088,773.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5,793,706.11	1,980,088,77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67,022,685.17	5,239,355,880.86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0,133,765.13	539,602,12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84,444.44	731,482,686.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564.00
应收账款	十九、1	152,107,801.22	234,556,793.26
应收款项融资			57,187.77
预付款项		20,255.25	20,255.2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658,730,479.27	1,022,324,161.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049,259.87	58,362,673.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500.00	1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3,444.96	13,822,131.86

流动资产合计		3,444,028,950.14	2,600,353,576.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103,340,518.46	1,849,839,28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33,582.80	39,358,714.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064,476.39	2,036,335.23
在建工程		11,114,347.70	249,557.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21,830.74	20,137,149.18
无形资产		8,443,704.29	21,949,576.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881.53	64,21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9,019,841.91	1,933,634,827.39
资产总计		6,693,048,792.05	4,533,988,40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796,875.00	132,625,098.29
应付账款		187,196,246.99	228,675,655.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858,521.92	36,346,721.68
应付职工薪酬		10,057,843.92	10,807,554.77
应交税费		1,889,594.22	223,766.97
其他应付款		1,045,680,924.41	1,078,600,931.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6,261.55	1,767,562.31
其他流动负债		6,206,029.02	724,879.99
流动负债合计		1,510,712,297.03	1,489,772,17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067,800.19	17,823,087.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799,899.98	9,090,80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67,700.17	26,913,896.36
负债合计		1,566,579,997.20	1,516,686,06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1,753,983.14	2,322,341,050.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5,285,188.29	-205,038,71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26,468,794.85	3,017,302,33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93,048,792.05	4,533,988,403.86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83,720,193.33	150,495,691.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83,720,193.33	150,495,691.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3,981,017.50	283,876,837.8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20,077,835.58	119,837,96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226,487.24	1,803,045.67
销售费用	七、63	5,030,308.15	4,822,662.16
管理费用	七、64	46,312,572.02	41,287,191.18
研发费用	七、65	170,534,749.85	120,739,041.83
财务费用	七、66	-10,200,935.34	-4,613,066.60

其中：利息费用		6,933,244.04	1,532,953.46
利息收入		6,627,328.80	6,339,608.4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858,608.46	7,351,11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522,321.59	-682,97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286.46	-487,040.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008,794.23	12,323,457.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075.60	-1,24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338,093.31	-8,742,14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654,209.9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9,327.59	-123,132,931.8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1,685.22	77,333.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339.27	25,48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21,981.64	-123,081,081.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21,981.64	-123,081,081.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21,981.64	-123,081,081.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21,981.64	-123,081,081.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82.32	-1,336.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82.32	-1,336.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82.32	-1,336.8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07,999.32	-123,082,418.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07,999.32	-123,082,418.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14,635,754.78	135,026,839.0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77,106,001.26	123,088,797.21
税金及附加		455,207.54	252,431.80
销售费用		14,730,973.70	14,154,551.96
管理费用		19,176,296.60	17,359,434.94
研发费用		31,380,633.70	22,898,606.37
财务费用		-6,201,850.67	-5,621,657.50
其中：利息费用		265,658.93	
利息收入		6,225,430.13	5,735,536.23
加：其他收益		853,892.06	3,062,07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696,709.95	-486,64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286.46	-487,040.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419.23	12,590,657.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30	-1,24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70.41	-8,64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209.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46,473.81	-21,949,117.64
加：营业外收入			29,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257.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46,473.81	-21,929,275.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6,473.81	-21,929,275.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6,473.81	-21,929,275.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46,473.81	-21,929,275.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622,184.14	208,914,322.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34,730.64	1,874,16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249,045.52	1,179,249,63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505,960.30	1,390,038,12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538,470.00	131,608,45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37,102.33	119,881,39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607.05	1,504,92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786,536.07	915,164,7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977,715.45	1,168,159,52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71,755.15	221,878,60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51,062.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85,685,878.32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936,940.97	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183,447.65	158,388,62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5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183,447.65	218,388,62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6,506.68	-158,388,62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3,2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899,874.60	107,329,719.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159,874.60	107,329,71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087,896.07	28,768,947.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12,507.41	5,748,064.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190,221.78	716,88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090,625.26	35,233,89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069,249.34	72,095,82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5,944.27	225,43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855,043.24	135,811,24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835,506.00	415,162,608.06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984,471.17	190,674,80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18,18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15,702.94	1,612,957,2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18,354.74	1,803,632,04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593,655.59	48,458,766.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13,961.73	33,235,08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777.05	222,88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560,403.03	891,251,00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987,797.40	973,167,73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69,442.66	830,464,31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066,060.97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068,737.96	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15,358.43	12,708,14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2,3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715,358.43	625,078,14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46,620.47	-565,078,14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3,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7,146.78	139,08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7,146.78	139,08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002,853.22	-139,08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48,165.31	-103,574.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738,624.78	265,143,51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235,765.35	58,289,90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974,390.13	323,433,415.13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900,000,000.00	-	-	-	2,331,402,512.12	-	69,838.50	-	-	-	-1,251,383,577.41		1,980,088,773.21		1,980,088,773.21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前期差错 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期初 余额	900,000,000.00	-	-	-	2,331,402,512.12	-	69,838.50	-	-	-	-1,251,383,577.41	-	1,980,088,773.21		1,980,088,773.21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列）	100,000,000.00	-	-	-	2,029,412,932.22	-	13,982.32	-	-	-	-53,721,981.64	-	2,075,704,932.90		2,075,704,932.9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3,982.32				-53,721,981.64		-53,707,999.32		-53,707,999.32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	-	-	2,028,259,287.53	-	-	-	-	-	-	-	2,128,259,287.53		2,128,259,287.53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014,731,490.96								2,114,731,490.96		2,114,731,490.96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13,527,796.57								13,527,796.57		13,527,796.57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53,644.69							1,153,644.69		1,153,644.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4,360,815,444.34	-	83,820.82	-	-	-	-1,305,105,559.05	-	4,055,793,706.11	4,055,793,706.11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302,970,944.17		84,260.92				-1,039,050,992.40		2,164,004,212.69		2,164,004,21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0	-	-	-	2,302,970,944.17	-	84,260.92	-	-	-	-1,039,050,992.40	-	2,164,004,212.69		2,164,004,2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893,101.43	-	-1,336.81	-	-	-	-123,081,081.90	-	-108,189,317.28		-108,189,31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6.81				-123,081,081.90		-123,082,418.71		-123,082,41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399,635.15	-	-	-	-	-	-	-	13,399,635.15		13,399,635.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99,635.15							13,399,635.15		13,399,635.1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93,466.28							1,493,466.28		1,493,466.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	-	-	2,317,864,045.60	-	82,924.11	-	-	-	-1,162,132,074.30	-	2,055,814,895.41		2,055,814,895.41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	-	-	2,322,341,050.92	-	-	-	-	-205,038,714.48	3,017,302,33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0	-	-	-	2,322,341,050.92	-	-	-	-	-205,038,714.48	3,017,302,33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	-	-	2,029,412,932.22	-	-	-	-	-20,246,473.81	2,109,166,45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46,473.81	-20,246,47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	-	-	2,028,259,287.53	-	-	-	-	-	2,128,259,287.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014,731,490.96						2,114,731,490.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27,796.57						13,527,796.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53,644.69						1,153,644.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4,351,753,983.14	-	-	-	-	-225,285,188.29	5,126,468,794.85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	-	-	2,293,909,482.97	-	-	-	-	-175,207,473.57	3,018,702,00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0	-	-	-	2,293,909,482.97	-	-	-	-	-175,207,473.57	3,018,702,00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93,101.43	-	-	-	-	-21,929,275.39	-7,036,17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29,275.39	-21,929,27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99,635.15	-	-	-	-	-	13,399,635.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99,635.15						13,399,635.1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93,466.28						1,493,466.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	-	-	2,308,802,584.40	-	-	-	-	-197,136,748.96	3,011,665,835.44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成立，初始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8月19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视涯香港有限公司和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且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的款项。
重要的联营企业	投资单个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 1%以上或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非 6+9 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法人主体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无信用风险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极小的银行（6+9 银行）
应收账款：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应收补贴款等款项没有信用风险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信用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标准成本进行日常核算，领用或发出时按标准成本计价，月末对实际成本和标准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差异科目进行调整，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

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办理竣工决算后或工程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装修费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0	估计受益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财产险	年限平均法	根据合同约定期限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硅基 OLED 显示模组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主要确认方式如下：

境内客户：公司一般在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境外客户：

a. 在 FOB 方式下，公司通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b. 在 DAP、DDP 方式下，公司通常在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2) 技术开发

公司提供产品开发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开发成果的，在取得客户对开发成果交付的确认时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

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免税、零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25%
合肥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注 1：子公司“视涯香港有限公司”和“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其所得税政策为“首个盈利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低至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 16.5%征税”。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9 月，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6 年 1-6 月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8 月，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65,835,506.00	588,980,462.76
其他货币资金	12,159,375.00	7,366,358.00
合计	2,177,994,881.00	596,346,820.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40,916.63	18,451,632.10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1,153,819.44	731,482,686.01	/
其中：			
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	551,153,819.44	731,482,686.01	
合计	551,153,819.44	731,482,686.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4,281.32	115,564.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34,281.32	115,564.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4,281.32	100.00			1,234,281.32	115,564.00	100.00			115,564.00
其中：										
账龄组合	1,234,281.32	100.00			1,234,281.32	115,564.00	100.00			115,564.00
合计	1,234,281.32	/		/	1,234,281.32	115,564.00	/		/	115,564.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34,281.32		
合计	1,234,28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9,196,054.69	231,087,144.50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89,189,908.62	231,087,144.5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146.07	
1 年以内小计	389,196,054.69	231,087,144.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389,196,054.69	231,087,144.50
减：坏账准备	307.30	
合计	389,195,747.39	231,087,144.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389,196,054.69	100.00	307.30	0.00	389,195,747.39	231,087,144.50	100.00			231,087,144.50
其中：										
账龄组 合	389,196,054.69	100.00	307.30	0.00	389,195,747.39	231,087,144.50	100.00			231,087,144.50
合计	389,196,054.69	/	307.30	/	389,195,747.39	231,087,144.50	/	/	/	231,087,144.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9,195,747.39	307.30	0.00
合计	389,195,747.39	307.3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 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	307.30				307.30
合计	0	307.30				307.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240,563,167.49	-	240,563,167.49	61.81	-
客户 B	43,943,917.95	-	43,943,917.95	11.29	-
客户 C	28,730,958.77	-	28,730,958.77	7.38	-
客户 D	16,487,400.00	-	16,487,400.00	4.24	-
客户 E	15,669,556.62	-	15,669,556.62	4.03	-
合计	345,395,000.83	-	345,395,000.83	88.75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0,000.00	50,500.00	9,500.00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	50,500.00	9,500.00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000.00	50,500.00	84.17
合计	60,000.00	50,500.00	84.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0,000.00	500.00				50,5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				50,50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7,187.77

合计		57,187.77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32,288.66	97.86	9,206,677.33	98.98
1 至 2 年	324,062.81	1.91	55,111.99	0.59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39,547.05	0.23	39,547.05	0.43
合计	16,995,898.52	100.00	9,301,336.3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10,588,653.46	62.30
供应商 B	4,915,502.85	28.92
供应商 C	455,066.31	2.68
供应商 D	360,132.90	2.12
供应商 E	172,508.00	1.01
合计	16,491,863.52	97.0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52,838,991.45	559,249,847.77
合计	552,838,991.45	559,249,847.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4,272,486.45	558,834,116.01
其中: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1,782,482.45	2,919,016.01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490,004.00	555,915,100.00
1 年以内小计	14,272,486.45	558,834,116.01
1 至 2 年	538,161,000.00	
2 至 3 年		74,609.66
3 年以上	410,500.00	350,500.00
小计	552,843,986.45	559,259,225.67

减：坏账准备	4,995.00	9,377.90
合计	552,838,991.45	559,249,847.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39,341,604.00	556,570,313.66
应收政府补助	1,620,000.00	1,620,000.00
应收退款	10,155,289.60	-
员工备用金	25,000.00	-
应收出口退税	773,188.43	900,887.07
往来款	263,806.16	101,565.27
待收回诉讼费		59,669.00
代扣代缴	665,098.26	6,790.67
合计	552,843,986.45	559,259,225.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9,377.90		9,377.90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382.90		4,382.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4,995.00		4,99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377.90		4,382.90			4,995.00
合计	9,377.90		4,382.90			4,99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38,061,100.00	97.33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第二名	10,155,289.60	1.84	应收退款	6 个月以内	
第三名	1,620,000.00	0.29	应收项目补助款	6 个月-1 年	
第四名	823,854.00	0.15	押金及保证金	6 个月-1 年	
第五名	773,188.43	0.14	应收退税款	6 个月以内	
合计	551,433,432.03	99.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635,707.16	444,356.74	229,191,350.42	155,205,015.17	993,741.95	154,211,273.22
周转材料	6,859,851.87	-	6,859,851.87	7,536,869.00	-	7,536,869.00
委托加工物资	496,151.50	-	496,151.50	64.25	-	64.25
在产品	329,003,036.37	-	329,003,036.37	86,228,241.87	-	86,228,241.87
库存商品	45,682,477.96	1,895,894.97	43,786,582.99	39,340,736.55	6,474,374.88	32,866,361.67
半成品	139,335,802.47	44,848,053.15	94,487,749.32	83,430,455.12	36,894,386.84	46,536,068.28
发出商品	4,070,528.25	-	4,070,528.25	13,895,643.97	-	13,895,643.97
合同履约成本	18,679,120.61	-	18,679,120.61	41,776,647.55	-	41,776,647.55
合计	773,762,676.19	47,188,304.86	726,574,371.33	427,413,673.48	44,362,503.67	383,051,169.8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3,741.95	90,396.18		639,781.39		444,356.74
半成品	36,894,386.84	7,955,959.45		2,293.14		44,848,053.15
库存商品	6,474,374.88	293,965.03		4,872,444.94		1,895,894.97
合计	44,362,503.67	8,340,320.66	-	5,514,519.47	-	47,188,304.8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实现销售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5,181,102.33	33,177,084.61
待认证进项税	1,331,585.11	974,149.21
待摊费用	3,523,423.51	9,686,263.84
发行费用		5,312,429.81
合计	30,036,110.95	49,149,927.47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上 海 冠 显 光 电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3,552,272.03									-3,552,272.03	-	
理 湃 光 晶 （ 苏 州 ）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8,451,315.04				-354,286.46		1,153,644.69				9,250,673.27	
合 计	12,003,587.07				-354,286.46		1,153,644.69	-	-	-3,552,272.03	9,250,673.27	

注：对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具备重大影响，本期转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87,431.88	49,112,563.6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1,987,431.88	49,112,563.61
合计	51,987,431.88	49,112,563.61

其他说明：

本期变动系对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具备重大影响，本期转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12,446,906.55	1,444,133,558.87
合计	1,912,446,906.55	1,444,133,558.8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4,482,568.28	1,499,038,801.36	449,096.00	40,853,868.85	2,165,137.60	1,966,989,472.09
2.本期增加金额	2,128,754.08	543,164,851.91	-	10,163,895.08	-	555,457,501.07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2,128,754.08	543,164,851.91	-	10,163,895.08	-	555,457,501.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86,784.27	-	86,784.27
(1) 处置或报废	-	-	-	86,784.27	-	86,784.27
4.期末余额	426,611,322.36	2,042,203,653.27	449,096.00	50,930,979.66	2,165,137.60	2,522,360,188.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9,273,664.84	398,574,412.07	424,150.20	24,240,872.32	342,813.79	522,855,913.22
2.本期增加金额	9,958,718.88	73,677,367.96	2,491.00	3,501,233.28	-	87,139,811.12
(1) 计提	9,958,718.88	73,677,367.96	2,491.00	3,501,233.28	-	87,139,811.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82,442.00	-	82,442.00
(1) 处置或报废	-	-	-	82,442.00	-	82,442.00
4.期末余额	109,232,383.72	472,251,780.03	426,641.20	27,659,663.60	342,813.79	609,913,282.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7,378,938.64	1,569,951,873.24	22,454.80	23,271,316.06	1,822,323.81	1,912,446,906.55
2.期初账面价值	325,208,903.44	1,100,464,389.29	24,945.80	16,612,996.53	1,822,323.81	1,444,133,558.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04,356,239.41	1,084,830,120.74
合计	704,356,239.41	1,084,830,120.7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566,573,136.82		566,573,136.82	1,018,522,491.79		1,018,522,491.79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研发及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	110,536,018.61		110,536,018.61	22,432,666.00		22,432,666.00
基于叠层白光 OLED 的高亮硅基微显示器件研发项目	21,467,960.48		21,467,960.48	23,367,960.48		23,367,960.48
其他采购	5,779,123.50		5,779,123.50	20,507,002.47		20,507,002.47
合计	704,356,239.41		704,356,239.41	1,084,830,120.74		1,084,830,120.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310,477,200	1,018,522,491.79	73,450,110.61	510,002,579.94	15,396,885.64	566,573,136.82	83.33	48%	4,162,582.80	49,541.16	2.75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研发及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	836,600,000	22,432,666.00	108,783,842.07	20,675,799.39	4,690.07	110,536,018.61	15.68	16%	8,098,193.61	8,098,193.61	2.75	自筹资金
基于叠层白光 OLED 的高亮硅基微显示器件研发项目	22,200,000	23,367,960.48	-	1,900,000.00	-	21,467,960.48	105.26	8%				自筹资金
合计	2,169,277,200	1,064,323,118.27	182,233,952.68	532,578,379.33	15,401,575.71	698,577,115.91	/	/	12,260,776.41	8,147,734.7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002,006.57	28,002,006.5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002,006.57	28,002,006.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93,447.42	3,593,447.42
2.本期增加金额	1,821,373.68	1,821,373.68
(1)计提	1,821,373.68	1,821,373.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414,821.10	5,414,821.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587,185.47	22,587,185.47
2.期初账面价值	24,408,559.15	24,408,559.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126,886.53	43,973,160.84	75,100,047.37
2.本期增加金额	-	652,834.20	652,834.20
(1)购置		652,834.20	652,834.2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137,948.29		13,137,948.29
(1)处置	13,137,948.29		13,137,948.29
4.期末余额	17,988,938.24	44,625,995.04	62,614,933.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34,084.05	9,488,313.01	12,222,397.06
2.本期增加金额	179,889.36	2,205,208.53	2,385,097.89
(1) 计提	179,889.36	2,205,208.53	2,385,097.89
3.本期减少金额	262,758.96		262,758.96
(1)处置	262,758.96		262,758.96
4.期末余额	2,651,214.45	11,693,521.54	14,344,735.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37,723.79	32,932,473.50	48,270,197.29
2.期初账面价值	28,392,802.48	34,484,847.83	62,877,650.31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9,764.34		84,773.40		134,990.94
技术维护费	64,213.31		11,331.78		52,881.53
合计	283,977.65	-	96,105.18	0.00	187,872.4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2,942,752.16	103,649,693.67
可抵扣亏损	2,580,600,247.65	2,415,170,399.06
合计	2,723,542,999.81	2,518,820,092.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2027 年	6,927,367.53	6,927,367.53	
2028 年	38,275,856.02	38,521,975.09	
2029 年	45,274,187.19	50,299,231.61	
2030 年及以上	2,490,122,836.91	2,319,421,824.83	
合计	2,580,600,247.65	2,415,170,399.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71,902,577.43	-	71,902,577.43	1,854,179.00		1,854,179.00
合计	71,902,577.43	0	71,902,577.43	1,854,179.00		1,854,179.0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159,375.00	12,159,375.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66,358.00	7,366,358.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2,143,675.02	156,671,378.0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2,159,375.00	12,159,375.00	/	/	209,510,033.02	164,037,736.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796,875.00	132,625,098.29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210,796,875.00	132,625,098.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以 12,159,375.00 元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质押取得借款 60,796,875.00 元。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240.00	0.00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72,240.00	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77,569,987.21	167,991,262.26
应付设备/工程款	284,621,099.31	395,595,007.31
应付其他经营费用	4,564,320.28	11,466,829.39
合计	566,755,406.80	575,053,098.9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3,535,200.00	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

第二名	11,230,660.00	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
第三名	31,439,720.53	基建尾款、设备验收款、费用验收款
合计	56,205,580.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未结算货款	69,775,722.15	41,015,514.22
合计	69,775,722.15	41,015,514.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350,547.68	142,417,465.72	146,937,471.64	38,830,541.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9,003.42	14,528,962.74	14,199,630.69	2,478,335.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499,551.10	156,946,428.46	161,137,102.33	41,308,877.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25,233.98	122,721,235.94	127,657,889.21	34,988,580.71
二、职工福利费		4,394,828.67	4,394,828.67	0.00
三、社会保险费	994,550.35	6,681,847.12	6,520,115.71	1,156,28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4,813.26	6,250,229.93	6,114,409.40	1,070,633.79
工伤保险费	59,737.09	431,617.19	405,706.31	85,647.97
四、住房公积金	2,430,763.35	8,611,553.99	8,356,638.05	2,685,679.2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0	8,000.00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350,547.68	142,417,465.72	146,937,471.64	38,830,541.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83,663.42	14,059,502.08	13,768,472.34	2,374,693.16
2、失业保险费	65,340.00	469,460.66	431,158.35	103,642.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49,003.42	14,528,962.74	14,199,630.69	2,478,335.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529,256.09	479,345.48
房产税	515,082.14	515,082.14
环境保护税	400.00	100.00
土地使用税	56,412.54	97,933.67
水利基金	41,059.45	54,747.45
增值税	1,630,396.76	-
合计	2,772,606.98	1,147,208.7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1,477,215.76	1,082,658,530.02
合计	1,051,477,215.76	1,082,658,530.02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44,469.98	
预提费用	5,518,074.40	3,201,688.58
押金及保证金	1,045,058,884.56	1,079,251,084.56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192,500.00
代扣代缴款项	55,786.82	13,256.88
合计	1,051,477,215.76	1,082,658,530.0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33,325.08	90,449,657.5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2,261.68	3,133,522.46
合计	19,565,586.76	93,583,180.0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749,303.43	975,529.69
合计	6,749,303.43	975,529.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193,155,956.07
信用借款	928,962,112.17	803,760,793.81
合计	928,962,112.17	996,916,749.8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619,206.49	27,160,373.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44,819.31	3,471,266.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2,261.68	3,133,522.46
合计	20,142,125.50	20,555,585.1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9,164,821.60	33,306,450.00	9,548,124.32	292,923,147.28	收到项目补助
合计	269,164,821.60	33,306,450.00	9,548,124.32	292,923,147.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99,187,739.87	2,014,731,490.96		4,213,919,230.83
其他资本公积	132,214,772.25	14,681,441.26		146,896,213.51
合计	2,331,402,512.12	2,029,412,932.22		4,360,815,444.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69,838.50	13,982.32				13,982.32		83,820.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838.50	13,982.32				13,982.32		83,820.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1,383,577.41	-1,039,050,992.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1,383,577.41	-1,039,050,99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21,981.64	-212,332,585.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5,105,559.05	-1,251,383,577.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3,720,193.33	420,077,835.58	150,495,691.79	119,837,963.63
其他业务				
合计	583,720,193.33	420,077,835.58	150,495,691.79	119,837,963.6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硅基 OLED 微显示屏	508,950,692.74	357,885,409.67	508,950,692.74	357,885,409.67
光学系统和 AI 眼镜 整体解决方案	17,888,614.96	15,273,231.45	17,888,614.96	15,273,231.45
战略产品开发	56,880,885.63	46,919,194.46	56,880,885.63	46,919,194.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58,941,462.28	178,756,578.48	258,941,462.29	178,756,578.48
境外	324,778,731.05	241,321,257.09	324,778,731.05	241,321,257.09
合计	583,720,193.33	420,077,835.58	583,720,193.33	420,077,835.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030,164.28	1,030,164.28
土地使用税	154,346.21	195,867.34
环境保护税	941.24	169.71
水利基金	118,490.17	98,191.25
印花税	922,545.34	478,653.09
合计	2,226,487.24	1,803,045.6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34,068.79	4,088,442.47
差旅费	261,544.43	314,239.81
股份支付费用	154,624.50	154,624.50
业务招待费	230,830.05	103,537.19
其他	449,240.38	161,818.19
合计	5,030,308.15	4,822,662.1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658,578.68	22,781,246.30
股份支付	8,627,667.39	8,490,886.65
折旧摊销	2,839,396.32	2,537,321.86
服务费	1,193,681.74	2,724,540.92
物业费	1,469,593.89	942,990.79
招待费	315,134.59	460,376.65
差旅交通费	653,615.39	637,565.67
租赁费	579,763.55	533,992.07
保险费	477,763.91	468,143.70
会议费		98,382.00
其他	4,497,376.56	1,611,744.57
合计	46,312,572.02	41,287,191.1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134,254.32	61,362,622.10
耗用材料	39,909,329.97	17,923,293.43
折旧摊销	35,634,149.13	28,148,438.07
燃料动力费	4,279,614.93	4,640,633.61
股份支付	4,033,004.68	3,443,225.54
其他	7,544,396.82	5,220,829.08
合计	170,534,749.85	120,739,041.8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933,244.04	1,532,953.4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21,226.38	37,986.79
减：利息收入	6,627,328.80	6,339,608.42
汇兑损益	-10,630,175.10	86,641.55
手续费	123,324.52	106,946.81
合计	-10,200,935.34	-4,613,066.6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83,209.60	7,160,670.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5,398.86	190,444.95
合计	1,858,608.46	7,351,115.7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286.46	-487,040.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2,37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26,494.96	3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117,508.36	-196,329.97
合计	2,522,321.59	-682,974.8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794.23	12,590,657.5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2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008,794.23	12,323,457.55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54,209.99	0.00
合计	-2,654,209.99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7.30	-1,24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82.9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075.60	-1,240.0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337,593.31	-8,742,144.1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338,093.31	-8,742,144.1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收入	13,500.00	31,900.00	13,500.00
其他	128,185.22	45,433.49	128,185.22
合计	141,685.22	77,333.49	141,685.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39.27	24,218.30	4,339.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39.27	24,218.30	4,339.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265.27	
合计	4,339.27	25,483.57	4,339.2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721,981.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58,297.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2,731.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2,797.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836,360.84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9,898,129.92
-所得税费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5,865,434.36	1,098,056,583.66
专项补贴、补助款	34,248,239.14	71,647,637.75
利息收入	6,627,328.80	5,468,082.32
营业外收入	141,685.22	77,333.49
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减少	7,366,358.00	4,000,000.00
合计	64,249,045.52	1,179,249,637.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	4,024,316.94	566,031,377.72
费用性支出	62,762,219.13	41,312,308.68
营业外支出		1,265.27
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购买		307,819,800.00
合计	66,786,536.07	915,164,75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	885,685,878.32	60,000,000.00
合计	885,685,878.32	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535,946.78	577,800.00
支付集团内票据交易借款保证金	12,159,375.00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30,494,900.00	139,083.28
合计	44,190,221.78	716,883.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2,625,098.3	210,430,067.19	366,807.81	132,625,098.3		210,796,875.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23,689,107.58		321,226.38	1,535,946.78		22,474,387.18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7,366,407.45	138,469,807.41	14,634,527.58	279,462,797.78	14,812,507.41	946,195,437.25
合计	1,243,680,613.32	348,899,874.60	15,322,561.77	413,623,842.85	14,812,507.41	1,179,466,699.4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721,981.64	-123,081,081.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75.60	1,240.00
信用减值损失	7,338,093.31	8,742,144.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139,811.12	61,047,442.4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21,373.68	535,762.50
无形资产摊销	2,450,787.63	2,147,60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105.18	196,19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4,209.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9.27	24,218.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8,794.23	-12,323,457.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0,558.19	748,068.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9,829.95	486,64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800,384.94	-67,136,29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441,170.61	-832,202,67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932,523.26	1,169,293,165.33
其他	13,527,796.57	13,399,6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71,755.15	221,878,602.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5,835,506.00	415,162,608.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855,043.24	135,811,242.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65,835,506.00	588,980,462.7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5,835,506.00	588,980,46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835,506.00	588,980,462.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2,159,375.00	7,366,358.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2,159,375.00	7,366,35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4,503,098.34	6.8109	575,547,232.05
港币	122,337.95	0.8686	106,256.63
日元	2.00	0.0420	0.0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693,889.00	6.8109	243,107,508.5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9,000,000.00	6.8109	538,061,1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7,851,651.25	6.8109	325,912,811.52
欧元			
日元	203,179,360.00	0.0420	8,542,676.1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53,000,000.00	6.8109	1,042,067,700.00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21,226.38	84,755.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16,436.66	533,992.0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004,953.20	1,111,792.0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999 号办公楼，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2,216,436.66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407,399.2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134,254.32	61,362,622.10
耗用材料	39,909,329.97	17,923,293.43
折旧摊销	35,634,149.13	28,148,438.07
燃料动力费	4,279,614.93	4,640,633.61
股份支付	4,033,004.68	3,443,225.54
其他	7,544,396.82	5,220,829.08
合计	170,534,749.85	120,739,041.8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0,534,749.85	120,739,041.8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280,000 万人民币	合肥市	研发和制造	100		新设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29,8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研发、销售	100		新设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港币	香港	研发、销售	100		新设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港币	香港	投资		100	新设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市	2,000 万人民币	合肥市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资本公积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50,673.27	12,003,587.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4,286.46	-783,731.8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4,286.46	-783,731.87
—其他资本公积	1,153,644.69	1,493,466.2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32,091,250.02	30,128,250.00			8,388,124.32		253,831,375.7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37,073,571.58	3,178,200.00		1,160,000.00			39,091,771.5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69,164,821.60	33,306,450.00		1,160,000.00	8,388,124.32		292,923,147.2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388,124.32	7,767,354.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6,390.28	11,259,992.80
合计	10,314,514.60	19,027,346.8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

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46,195,437.25 元，利率根据国家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056,396.87		623,056,396.8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056,396.87		623,056,396.87
（1）理财产品		551,153,819.44		551,153,819.44
（2）权益工具投资		71,902,577.43		71,902,577.43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3,056,396.87		623,056,396.87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理财产品等按照预计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企业管理咨询	10 万美元	14.05	51.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4.05%的股权，顾铁直接持有上海箕山 100%股权，并通过上海箕山间接持有公司 140,523,1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5%，其中 1,321.0483 万股为普通股，12,731.2653 万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顾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享有 904,399,054 份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1.2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顾铁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离任监事马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精测电子实控人彭骞担任董事长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自然人彭骞直接控制
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且委派董事的企业
合肥科韵益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刘耀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董事刘耀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惟甲科技有限公司	彭骞持股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喆塔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监事李中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颖稚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的妹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361,727,380.89	860,000,000.00	否	1,645,600.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155,273.37	55,000,000.00	否	1,551,700.00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45,000.00	35,000,000.00	否	4,802,260.00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不适用	不适用	1,196,746.87
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6,814.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科韵益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82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吴颖稚	薪酬	615,542.66	不适用	不适用	494,764.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60,88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50,730.20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059,120.00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341,183.62	40,183.92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80.53	45,000.00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584.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16,436.66		2,407,399.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92,870.52	3,708,835.50

注:上述金额未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45,349,957.73		1,787,687.94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50.00			
预付款项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其他应收款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061,100.00		555,275,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1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喆塔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22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24,415.95	23,932,827.97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422,000.00	1,422,000.00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672,949.75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149,161.61	25,747,927.42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9,616,795.00	19,808,900
	上海惟甲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	2,520,000.00
	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01	
	合肥科韵益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4,400.00	
其他应付款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64.97	215,500.8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员工及实控人							2,229.00	197,801.46
合计							2,229.00	197,801.46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方案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1,413,334.65
-----------------------	----------------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	13,527,796.57	
合计	13,527,796.57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以信用方式开立信用证尚未兑付金额 600,000.00 美元。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开立付款保函 4,000,000.00 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51,739,256.14	231,314,020.1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5,577.98	342,396.42
1 年以内小计	151,804,834.13	231,656,416.53
1 至 2 年	105,688.14	2,732,203.56
2 至 3 年	64,594.58	50,993.94
3 年以上	132,991.67	117,179.23
小计	152,108,108.52	234,556,793.26
减：坏账准备	307.3	
合计	152,107,801.22	234,556,793.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信 用 风 险 特 征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52,108,108.52	100.00	307.30	0.00	152,107,801.22	234,556,793.26	100.00			234,556,793.26
其中：										

无风险组合	3,975,870.52	2.61			3,975,870.52	3,564,537.56	1.52			3,564,537.56
账龄组合	148,132,238.00	97.39	307.30	0.00	148,131,930.70	230,992,255.70	98.48			230,992,255.70
合计	152,108,108.52	/	307.30	/	152,107,801.22	234,556,793.26	/	/	/	234,556,793.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975,870.52		
账龄组合	148,131,930.70	307.30	0.00
合计	152,107,801.22	307.3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07.30				307.30
合计		307.30				307.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3,943,917.95		43,943,917.95	28.89	
第二名	28,730,958.77		28,730,958.77	18.89	
第三名	16,487,400.00		16,487,400.00	10.84	
第四名	15,206,415.42		15,206,415.42	10.00	
第五名	14,678,962.80		14,678,962.80	9.65	
合计	119,047,654.94		119,047,654.94	78.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8,730,479.27	1,022,324,161.35
合计	1,658,730,479.27	1,022,324,16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04,992,318.34	581,169,626.67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01,575,516.40	12,177,441.99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3,416,801.94	568,992,184.68
1 年以内小计	904,992,318.34	581,169,626.67
1 至 2 年	651,679,840.33	415,522,685.15
2 至 3 年	102,058,320.60	25,631,849.53
3 年以上		
小计	1,658,730,479.27	1,022,324,161.3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658,730,479.27	1,022,324,161.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658,730,479.27	1,022,324,161.35
合计	1,658,730,479.27	1,022,324,161.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538,061,100.00	32.44	押金及保证 金	1-2 年	
合肥视涯显 示科技有限 公司	988,480,173.79	59.59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1- 2 年	
上海视涯技 术有限公司	95,322,007.32	5.75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1- 2 年、2-3 年	
上海秋葵扩 视仪器有限 公司	24,783,732.20	1.49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1- 2 年	
第五名	10,155,289.60	0.61	应收退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56,802,302.91	99.88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94,089,845.19		3,094,089,845.19	1,837,835,693.78		1,837,835,693.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50,673.27		9,250,673.27	12,003,587.07		12,003,587.07
合计	3,103,340,518.46		3,103,340,518.46	1,849,839,280.85		1,849,839,280.8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6,899,341.69		1,200,000,000.00			825,593.37	2,787,724,935.06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42,349,216.17		48,000,000.00			6,872,179.64	197,221,395.81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6,875,670.00						6,875,670.00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01,711,465.92					556,378.40	102,267,844.32	
合计	1,837,835,693.78		1,248,000,000.00			8,254,151.41	3,094,089,845.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上海冠 显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3,552,272.03									-3,552,272.03	-	
理湃光 晶（苏 州）科 技有限 公司	8,451,315.04				-354,286.46		1,153,644.69				9,250,673.27	
小计	12,003,587.07				-354,286.46		1,153,644.69	-	-	-3,552,272.03	9,250,673.27	
合计	12,003,587.07				-354,286.46		1,153,644.69	-	-	-3,552,272.03	9,250,673.2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390,065.10	276,860,311.58	134,781,149.38	122,843,107.53
其他业务	245,689.68	245,689.68	245,689.68	245,689.68
合计	314,635,754.78	277,106,001.26	135,026,839.06	123,088,797.2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硅基 OLED 微显示屏	241,958,814.14	210,185,094.19	241,958,814.14	210,185,094.19
光学系统和 AI 眼镜整体解决方案	21,332,476.52	20,263,453.31	21,332,476.52	20,263,453.31
战略产品开发	51,098,774.44	46,411,764.08	51,098,774.44	46,411,764.08
其他业务	245,689.68	245,689.68	245,689.68	245,689.6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61,446,719.19	229,640,426.39	261,446,719.19	229,640,426.39
境外	53,189,035.59	47,465,574.87	53,189,035.59	47,465,574.87
合计	314,635,754.78	277,106,001.26	314,635,754.78	277,106,00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286.46	-487,040.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2,37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83,374.96	39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696,709.95	-486,644.9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0,927.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6,390.2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35,289.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		

项目	金额	说明
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685.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412,436.88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0.06	-0.0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顾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